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9 人，代表股份 284,458,0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72,362,6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349%；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12,09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2,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196%；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7%；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1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9）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1）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3）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1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44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1%。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 283,882,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7%；反对 3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2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岩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李岩女士工作调整原因，现委任蒋玉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履行相关工作事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九芝堂、三达膜和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9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的（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096，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9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0,284.38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6 月 08 日	3.12%	是	307,726.03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6 日	3.15%	是	466,027.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3.25%	是	324,109.59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42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5%	是	699,193.87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3.00%	是	221,917.8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3.45%	是	327,671.23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5%-2.9%	是	308,219.18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72%	是	111,780.82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24%	是	60,284.38
10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25% 或 3.70%	否	—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 - 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05% 或 2.60%	否	—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60% 或 2.90% 或 3.00%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05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20,335.74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6,212.7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5	偿还银行贷款	–	4,121.09	–
合计		35,403.02	35,403.02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32547844710，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42037629.84 元（即 4203.76298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 号）同意注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时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771.7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84,918.3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江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腾达江苏 100%的股份。此外，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腾达江苏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96.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9.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径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前期调查、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28.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71.7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11,100.00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20,000.00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37050164684409019999	25,000.00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1605003129200803594